

武汉兴和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朱麟琦先生以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朱麟琦因缺席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武汉兴和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武汉兴和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经事后审核，该公告存在错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具体的具体内容

更正前：

一、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要求，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了 2022 年度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就 2022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公司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 2023 年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

更正后：

（一）审议《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

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有关法律法规的义务，监事会编制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的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武汉兴和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将与本公告一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武汉兴和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